

7

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河南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昆仑科技学院建设项目 “9·2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河南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昆仑科技学院建设项目“9·2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4日

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河南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昆仑科技学院建设项目 “9·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20日16时46分许，草湖项目区河南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昆仑科技学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昆仑科技学院建设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6万元。

事故发生后，草湖项目区党委高度重视，分管领导立即带领公共服务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安排41团草湖镇、河南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善后处置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经项目区批准，2025年9月20日成立了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河南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昆仑科技学院建设项目“9·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项目区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党委社会工作部（工会）、公共服务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检察机关临时工作组派员参加，同时邀请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询问谈话和研究讨论，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对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进行认定，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并提出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河南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昆仑科技学院建设项目“9·20”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项目建设情况

1.建设单位。西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迁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23日，法定代表人周某，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一团草湖镇草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楼3-334（产业孵化园创业办公室），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统一信用代码91659002MABKY3XL0C，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施工单位。河南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华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27日，法定代表人王某科，企

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工业区，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4X3QM1H，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凿井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劳务分包。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备案制）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监理单位。秦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河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吴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四路高科广场 D 座 2 号楼 303 室，注册资本 11018 万元，统一信用代码 91610000677915309X，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and 许可项目，一般项目有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许可项目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监理甲级。

4.项目建设情况。昆仑科技学院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西迁公司，施工单位为领华公司，该施工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签订计价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建设内容为承接宿舍楼 S1-S3 建设，每栋单体建设面积为地上 16161.86 m²，总建筑面积 48485.58 m²，均为剪力墙结构。合同未明确约定双方安全生产责任，未签订安全生产相关协议。监理单位为秦河公司，监理总承包合同 68 万元。合同约定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质、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领华公司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实施，未认真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配齐特种作业防护装备设备，未严格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三）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昆仑科技学院建设项目施工以来，草湖项目区公共服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多次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方领华公司存在的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管理缺失等问题隐患进行了督导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公安机关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及询问领华公司、秦河公司、西迁公司现场工作人员，综合分析，2025年9月20日下午16时许，领华公司架子工组长彭某云安排阿某某·亚森（死者）在昆仑科技学院建设项目3号楼4楼进行建筑材料清理工作，16时30分，领华公司安全员韩某森在3号楼附近进行安全巡视时发现有人从楼上坠落，立即报告项目部，16时32分，韩某森拨打120急救电话和报警电话，并前往事故现场进行处置，经过确认坠楼人员为4楼作业的阿某某·亚森。随后120救护车将阿某某·亚森转运至41团医院进行抢救，17时19分，经抢救无效确认死亡。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

死者阿某某·亚森，男，维吾尔族，42岁。

2.直接经济损失。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6万元。

（六）其他情况

事发当天为晴天，最高气温27℃，最低气温15℃，西南风2级，相对湿度16%，空气质量指数14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救援情况

2025年9月20日16时32分，41团草湖镇医院接到120急救电话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医护人员到达现场迅速开展

救护，经呼叫发现人员无意识，立即进行急救措施后转运至41团医院进行抢救，于17时19分经抢救无效死亡。草湖项目区公共服务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应急管理局向草湖项目区党委、草湖项目区进行汇报，各行业部门分别向兵团有关部门进行汇报，并根据项目区安排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一是41团、领华公司、西迁公司组成事故善后处理组，开展善后处理工作。9月22日，达成赔偿事宜并支付赔偿款，善后处理工作当日完成。二是草湖项目区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调查工作。三是项目区网信部门和公安机关密切关注网络舆情，未发现异常舆情情况。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调查评估认为，事发后，41团草湖镇医院医护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伤者进行抢救，41团草湖镇派出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保护事故现场。草湖项目区及相关部门反应迅速，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并按要求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该事故未因处置不力引起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施工人员阿某某·亚森（死者）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在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越过4楼临边护栏向楼下扔建筑材料，致其坠楼重伤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领华公司存在违章指挥现象，管理人员彭某云要求工人在清理建筑材料时4楼以下直接从窗口丢到楼下，4楼以上建筑材料收集起来统一清理。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工人作业过程中安全监管不到位。

2. 秦河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安全监管不到位，对施工单位工人违规作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领华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未严格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落实员工三级安全教育，现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现场工人违规作业。

（二）秦河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单位监管职责，对施工单位工人违规作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阿某某·亚森（死者），男，维吾尔族，群众，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在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越过4楼临边防护向楼下扔建筑材料致其坠楼，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免

于追究其责任。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彭某云，男，汉族，群众，昆仑科技学院建设项目架子工组长。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违章指挥，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1]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3]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的罚款。

2. 韩某森，男，汉族，群众，昆仑科技学院建设项目安全员。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工人违规作业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的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至 40% 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50% 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50% 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8]、第四十四条^[9]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10]第一款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11]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其处 50 万元的罚款。

8. 秦河公司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工人违规作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十四条^[12]之规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11]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13]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其处 10 万元的罚款。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 主体责任落实不严。施工单位对高处作业风险重视不足，未建立有效的现场安全监管机制，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工人违章作业无人制止最终酿成事故。

(二) 安全防护措施不足。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所需安全带未按规范使用，临边防护存在漏洞，未形成有效安全屏障。

(三) 企业安全培训不实。企业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的三级教育培训，导致作业人员缺乏风险辨识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违规作业造成事故发生。

(四) 监理单位监管责任落实不力。监理单位对企业日常安全管理检查流于表面，未能及时督促企业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堵塞监管漏洞。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领华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此次事故对全体员工开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确保所有员工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针对“三违”情况制订检查标准、措施、惩戒办法，切实杜绝

[1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违”的再次发生。

(二) 夯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昆仑科技学院建设项目要在全项目范围内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施工单位需在高处作业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并配备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管，监理单位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三违”现象及时制止。

(三) 压实监管责任。草湖项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组织辖区内所有施工、监理单位开展一次警示教育，真正做到一家出事故，大家受教育。要组织辖区所有建筑施工企业开展一次全面自查，重点针对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考核、现场安全防护用品、现场安全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机制等。要对项目区所有建筑施工项目开展一次全覆盖的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违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确保项目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